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九十八年九月八日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9月8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26樓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陳彥伶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）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「遠東百貨板橋購物中心第二期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3次審查會議。
- 二、「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4次審查會議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- 一、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(A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1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本案變更內容大，樓層增加頗大(建41層)，惟總樓地板面積、戶數、停車位、棄土量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變更合理性、原因等應詳實說明。
 - (二)應提出文化遺址調查並經許可後，始得施作。
 - (三)交通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並經過後，始得施作。惟停車位推估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調查、出入動線及綠色運輸規劃等，均應詳實說明。
 - (四)本案樓層達41層，其耐震分析報告及風場分析等應補充詳實分析報告。
 - (五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 - (六)污水處理廠規劃(含除氮)設置位置等應補充，且污水廠不得設於筏基。
 - (七)原規劃社區防災中心，現變更後，如何因應，請說明。
 - (八)環境監測施工階段，頻率應每月乙次，且至少持續3個月，且應含交

通流量，並說明與營運中 B 區之監測計畫如何區隔，請說明。

- (九)本次變更內容頗大，若經核准，應於動工前，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，另本案若經核可，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十)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位如何區隔，應補充詳實營運管理計畫。
- (十一)應補充都市設計審議、山坡地審查、交通評估等機關許可核准書件。
- (十二)應於下次審查會前辦理環評現勘。
- (十三)請補充本案與 B 區相關開發內容，以了解開發整體性。

二、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，條件如左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，始得通過。

三、「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資料應完整更新修正。

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(A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

第 1 次審查會議

壹、時間：98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陳彥伶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（單位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「宏冠淡水開發計畫(A區)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

論：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本案變更內容大，樓層增加頗大(建 41 層)，惟總樓地板面積、戶數、停車位、棄土量、建蔽率及容積率等變更合理性、原因等應詳實說明。
- (二)應提出文化遺址調查並經許可後，始得施作。
- (三)交通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並經通過後，始得施作。惟停車位推估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調查、出入動線及綠色運輸規劃等，均應詳實說明。
- (四)本案樓層達 41 層，其耐震分析報告及風場分析等應補充詳實分析報告。
- (五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。
- (六)污水處理廠規劃(含除氮)設置位置等應補充，且污水廠不得設於筏基。
- (七)原規劃社區防災中心，現變更後，如何因應，請說明。
- (八)環境監測施工階段，頻率應每月乙次，且至少持續 3 個月，且應含交通流量，並說明與營運中 B 區之監測計畫如何區隔，請說明。
- (九)本次變更內容頗大，若經核准，應於動工前，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，另本案若經核可，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- (十)住宅及商業使用停車位如何區隔，應補充詳實營運管理計畫。
- (十一)應補充都市設計審議、山坡地審查、交通評估等機關許可核准書件。
- (十二)應於下次審查會前辦理環評現勘。

(十三)請補充本案與B區相關開發內容，以了解開發整體性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案變更內容中，增加基地面積 189.84 平方公尺(+5.47%)，總樓地板面積 5,978.89 平方公尺(+10.95%)，請說明理由。
- 二、戶數由 303 戶降低為 166 戶，每戶規劃面積增加為多少比率，因而降低 556 人。
- 三、地下層由地下 5 層增加為 6 層，增加地下深度為何？棄土方由 24.015 立方公尺增加為 35.854 立方公尺，增加 15.838 立方公尺，如何計算？
- 四、停車位為 287 位增加為 406 位之理由？
- 五、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六、本案樓高超過 40 層，則該耐震度之分析是否應予說明。
- 七、本案新增加 4 筆畸零地，是否為法定空地或其他項目之土地？故無權狀附件，可否提供？
- 八、廢棄土之棄土地點僅兩處，可否容納該開發之廢土，況地點偏遠，是否適宜，實有斟酌。
- 九、本案擬建築於山坡地，則可否提供山坡地開發審查合格證明。
- 十、地處淡水，風勢很大，則風切、風洞之測試係數是否應予說明。
- 十一、本件原環評係在 86 年完成，事過 12 年，則各項條件均已變更，本環評說明是否太簡要？
- 十二、污水處理原有除氮考慮，變更後則無，考慮之因素為何，宜說明。有無公共下水道系統未來可予連接？
- 十三、停車位對外之營運管理規劃如何，宜予說明。
- 十四、建築高度增加，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之高度限制？
- 十五、給水水箱之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，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249 條之規範。
- 十六、P. 1-13 變更涉及樓層使用計畫圖，其圖只繪製地下 5 樓。
- 十七、P. 1-17 雨水處理槽詳圖，其「程度」為何意？
- 十八、P. 4-2 地質安全之測站頻率，並未隨建築規模增加而提高，請檢討。
- 十九、請說明調高建蔽率的必要理由。
- 二十、基地面積增加 189.84 平方公尺，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5,694.12 平方公尺，約為「基地面積增加」之 30 倍，請說明其合理性。

- 二十一、開發戶數 166 戶，汽車停車位高達 406 輛，請說明其合理性。
- 二十二、請補充綠色運輸策略如何導入本開發案。
- 二十三、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由 3.12kg/日降至 1.98kg/日之原因請補充。
- 二十四、變更後之污水處理，採接觸曝氣，實際作法之曝氣來源請補充。致於地下之噪音如何防制？
- 二十五、P.3-11 表 3-4 總懸浮微粒排放推估 12,143.48g/km/日，數據單位是否有誤，請說明。
- 二十六、CALINE4，模擬之模式輸入/輸出檔請檢討。
- 二十七、棄土之承接場同意書，以及承接場本案承接量與核定量請補充。
- 二十八、高樓層之消防措施及可行性請補充。
- 二十九、請補充綠色交通(如自行車停車、動線，大眾運輸系統配合性等)推廣計畫。
- 三十、41 樓之高層建築是否為本區最高之建築物？請補充本開發案與環境現況之合成模擬圖。
- 三十一、請說明原環說書中 B1 設置之「社區中心/社區防災中心」在開發案變更後的位置與功用。
- 三十二、請確認簡報與報告書中的總樓地板/容積樓地板面積數據不一致的情形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- 一、本案基地位置含新增土地 1181-2、1182-2、1183-3、1149-2 地號，恐涉及內竿藁林 I、II、III、IV 遺址，為本府列冊之一般遺址，若涉及開發，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第 50 條之規定，應停止開發行為，並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之規定，由開發單位邀請考古專家學者，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。

本府消防局意見

- 一、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空間圖說，並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中規定事項規劃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本案雖已辦過公開說明會及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惟本次開發內容已大幅變動，應於動工前，重新辦理公開說明會，另本案若經核可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其預定施工日期。
- 二、請說明目前建造執造之申辦情形，若尚未申辦，應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，並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請補充綠建築指標試算表，並說明欲取得之綠建築指標。
- 三、請補充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，並說明汽車、機車出、入路線。
- 四、原環說書之污水處理廠設於筏基，請說明本次變更後之污水處理廠位置。B區污水處理廠如何？且污水廠不得設於筏基。
- 五、本案既有規劃棄土場位置，有關說明書中所載運往其他合法土資廠，請刪除。另本次規劃之土資場多數為位於新竹縣市、苗栗縣，捨近求遠徒增交通衝擊，建請再檢討。
- 六、戶數由 303 戶減為 167 戶，為何汽車停車位大幅增加 119 席，請說明原因。住戶及商業使用營運管理計畫應規劃。
- 七、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，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。
- 八、本縣之營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工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，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，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工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，以維持環境品質。
- 九、請述明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(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、綠化方面之年增減量)，並請提出相對應採取的減碳措施，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依所提減碳措施徹底執行。
- 十、請於機車停車場部分停車格增設「優先提供電動機車停放」之標示，另建議設置「電動機車充電座」，以鼓勵低碳綠色運具之使用。
- 十一、本案位於捷運站周邊，交通便利，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停車位，以鼓勵低污染運具知使用。
- 十二、請開發單位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，室外照明(如室外停車場照明、庭園照明或招牌燈等)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項目。
- 十三、請本案提出綠色能源(太陽能、風力等)之示範設施裝置於公共空間之評估報告，俾利落實低碳城市之執行策略。
- 十四、B 區已興建完成，環境監測部分是否仍依規定辦理？污水處理廠如何規

劃？是否依規定提出變更。

十五、現址作為樣品屋是否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？且辦理環評(含交通等，除生態外)變更。未來拆除後，廢棄物如何處理？

十六、環境監測施工尖峰每月一次至少 3 個月，環境監測如何與 B 區(營運階段)區隔？

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 對照表」第 1 次審查會議

壹、時間：98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陳彥伶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（單位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「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，條件如左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後，始得通過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變更案不涉及實質環境衝擊。
- 二、依土地權狀，地號 481-2，481-4 皆是贈與，是否為水利會贈與開發單位，請補充相關文件。
- 三、請補充環評後續監測計畫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- 一、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，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
本府消防局意見

- 一、請檢附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空間圖說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」中規劃圖說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本次變更係因新增兩筆土地及面積增加 894 平方公尺，變更理由不能以原環說書遺漏故進行補正。
- 二、對照表封面請加註開發單位名稱。
- 三、請說明目前磷酸鹽穩定化程序及水洗砂之操作情形，產量及比例為何。
- 四、請說明本案營運期間是否遭受民眾陳情之相關環保情事。
- 五、請補充環評結論之執行情形。
- 六、請依新修正之作業準則規定補充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。

「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

第 1 次審查會議

壹、時間：98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曾委員四恭

記錄：陳彥伶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（單位）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一、「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」第 1 次審查會議。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資料應完整更新修正。

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監測計畫不清楚。
- 二、資料修正完整後，再送審查。

本府文化局意見

- 一、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，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
本府環保局意見

- 一、請重新檢視原說書之內容(如施工期程、分期分標等)，若與現況不符，應依規定辦理變更。
- 二、各建工程於施工期間確實執行工地出入口之清洗工作，本案請開發單位承諾工地出入口裝設網路即時監視系統，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工地出入口及周邊道路，以維持環境品質。